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  
承辦人：王丕政  
電話：04-22289111~23207  
電子信箱：jameswang108@taichun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0801874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 (1080187476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 
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條、第9條之3、第91條，行政院定自  
108年9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國108年8月6日院臺法字第1080026109B號函轉大  
陸委員會108年7月31日陸法字第1080400559號函及「臺灣  
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)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



秘書室 收文:108/08/07



041080071870 有附件